

光大环保能源(屯昌)有限公司

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现将《光大环保能源(屯昌)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》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1.评价单位：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.建设单位：光大环保能源(屯昌)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理位置：屯昌县屯城镇大洞村委会牛鼻岭

4.项目联系人：张庆尧

5.项目简介：光大环保能源(屯昌)有限公司年产电能 9579×104kW·h，占地面积约 70.29 亩，配套 2 台 300t/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，一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于 2021 年 11 月份投产。

6.现场调查人员：黄永栓、林玲

7.现场调查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8.建设单位陪同人：张庆尧

9.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

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、其他粉尘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、甲硫醇、氯化氢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氢氧化钠、二氧化硫及二噁英。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，各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化学毒物浓度、噪声强度、高温指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。

10.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[2021]第 5 号）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

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发[2021]5号）的风险分类原则最新要求，用人单位属于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行业代码 D441）中的“电力生产（生物质能发电）”，属于职业病危害**严重**项目。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、工艺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，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属于“**职业病危害严重**”企业。

10.1 建议

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，从组织管理、个人防护、应急救援等方面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光大环保能源(屯昌)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、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。

10.1.1 预防性建议

（1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加强工人对于职业病预防的知识培训，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，加强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。

（2）加强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维护，更新填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，发现破损的警示标识牌应及时更换。

（3）根据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GBZ 188-2014，按要求进行员工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，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的岗位有健康损害的劳动者，应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，并妥善处置，并做好跟踪观察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项目参考附表 2：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。

（4）加强应急救援能力，定期维护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。